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7〕53号

关于 XDG-2017-44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7-44 号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7-44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建设地块沿薛典路、南侧规划道路、通祥路的用地红线以内各不少于 5 米的绿化带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乔木种植量应达到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5 棵。

2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3、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4、沿薛典路、南侧规划道路、通祥路原有绿化带应现状保留，新建绿化带应与原有绿化带风格相协调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7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市国土局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
